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31人，代表股份906,597,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6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32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9%。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861,275,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代表股份45,32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9%。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5,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1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9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2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增耀先生、龚菊明先生和殷新先生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茅春雨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 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9,709,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9,696,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9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侍文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6-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人)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52,584,0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893,185,8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859,398,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1378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4435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94307

(四)本次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春光先生主持。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李春光、张海潮、马永生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长王玉普先生,董事戴厚良、章建华、王志刚、焦方正先生,独立董事蒋小明、阎焱、汤敏、樊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刘运先生,监事周恒友、俞仁明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刘中云、邹惠平、蒋振盈、王亚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常振勇先生、财务总监温冬芬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石化《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082,137	99.999914	74,100	0.000086
H股	10,849,898,433	99.992658	796,700	0.007342
合计	96,742,980,570	99.999100	870,800	0.000900

2、议案名称:中国石化《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062,037	99.999890	94,200	0.000110
H股	10,849,944,233	99.992822	778,900	0.007178
合计	96,743,006,270	99.999098	873,100	0.000902

3、议案名称:中国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072,137	99.999902	84,100	0.000098
H股	10,808,564,333	99.994299	616,200	0.005701
合计	96,701,636,470	99.999276	700,300	0.000724

4、议案名称:中国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110,537	99.999912	75,300	0.000088
H股	10,857,181,233	99.983744	1,765,200	0.016256
合计	96,750,291,770	99.998098	1,840,500	0.001902

5、议案名称: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6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052,037	99.999902	84,200	0.000098
H股	10,850,625,842	99.919218	8,772,391	0.080782
合计	96,743,677,879	99.990846	8,856,591	0.009154

6、议案名称: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93,111,537	99.999913	74,300	0.000087
H股	10,857,480,433	99.986117	1,507,600	0.013883
合计	96,750,591,970	99.998365	1,581,900	0.001635

7、议案名称: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66,318,827	99.968732	26,857,010	0.031268
H股	4,584,062,940	44.577715	5,699,243,193	55.422285
合计	90,450,381,767	94.046257	5,726,100,203	5.953743

8、议案名称: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59,489,627	99.960839	33,636,210	0.039161
H股	2,397,490,757	22.087010	8,457,264,176	77.912990
合计	88,256,980,384	91.223683	8,490,900,386	8.7763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中国石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100,439,436	99.925086	75,300	0.0749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年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许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高巍律师和许敏律师出席了股东年会并为股东年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股东年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的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年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6051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 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04,26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1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04,236,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76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46%,反对10,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04,250,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